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66号

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*ST贵人，A股证券代码：
603555；

林思恩，时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；

洪再春，时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18年10月31日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贵人或公司）披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贵人鸟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人鸟香港）拟向参股公司THE BEST OF YOU SPORTS, S. A（以下简称BOY）借款，借款金额500万欧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。公告显示，贵人鸟香港以其持有的BOY32.96%的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还款，该质押担保可被强制执行。2018年11月15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借款事项。2019年6月6日，公司披露，经与BOY协商，对该笔借款进行延期，并授权管理层在前期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借款相关事宜。

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公告称，由于流动性紧张，未能向BOY

偿还上述 500 万欧元借款及利息。公司已收到 BOY 的通知函，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的约定，BOY 决定罚没贵人鸟香港持有的 BOY32.96% 股权，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以抵消双方债务。2020 年 1 月 14 日，经监管问询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借款协议约定，若公司没有履行还款义务，BOY 将罚没其持有的 32.96% 股份并将视为收到所有的应付款项。

前述股权被罚没及抵消相应债务预计将影响 2019 年度当期利润 -8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2.1%，对公司影响较大。但公司前期在披露该关联交易及其进展时，仅披露贵人鸟香港以其持有的 BOY32.96% 的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还款，该质押担保可被强制执行，并未披露相关股权可能被罚没的条款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前后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。

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其中担保、罚没等条款的约定涉及交易双方核心权利义务，是相关协议中的关键内容，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但是，公司在披露借款事项时，未披露罚没条款，并将罚没条款披露为质押担保条款，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。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6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思恩作为贵人鸟香港的执行董事，代表贵人鸟香港推进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协议，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；时任董事会秘书洪再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

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思恩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洪再春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